

臺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修正總說明

- 一、為提供揭弊者更合理的權益保障及救濟措施，本府於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訂頒臺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為鼓勵參與弊案人員主動揭露機關內部不法、不當行為，修正放寬弊案範圍及減輕相關行政責任。
- 二、本要點共十一點，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明定適用對象除本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外，考量各機關（構）時有非依法令從事公務而接觸並知悉政府機關（構）揭弊內容之人員，爰修正第二點第一款，將自行進用之人員予以具體列舉，並配合修正第三點至第六點。
 - (二) 為鼓勵內部員工勇於揭露影響政府廉能之不法、不當資訊，修正第二點第三款第五目規定，揭發本府其他重大管理不當，或有公安危害之行為，不以受監察院彈劾、糾舉或糾正之虞為限。
 - (三) 明定本府不利揭弊者人事措施審查小組成員層級與增訂本府不利揭弊者人事措施審查小組成員迴避及遞補方式，修正第五點。
 - (四) 考量弊案常具有隱匿性、集團性，且不易透過調查取得重要事證，於制度設計上宜提供適度之誘因，鼓勵參與弊案之決定或實施之人員主動揭露不法不當資訊，爰增訂第八點。